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98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賴佑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592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賴佑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 二、核被告賴佑維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飲用酒類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嗣因交通違規經警攔查，發覺其身上散發酒味，乃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45毫克，顯然已影響其安全駕駛之能力，陷於易肇事之危險，並使往來用路人之人身安全遭受威脅，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從事汽車販售業，經濟狀況小康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暨其於犯後坦認犯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王義閔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6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8 書記官 林儀姍

09 附件

1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15592號

12 被 告 賴佑維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  
14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賴佑維於民國113年9月28日某時，在彰化縣○○市○○路00  
20 號之「麥克瘋KTV」，飲用酒類後，仍於翌（29）日凌晨，  
21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欲返回其臺中市  
22 ○○區○○路0段000號之住處。嗣於同日1時18分許，在彰  
23 化縣彰化市成功路與永樂街口，因違規跨越雙黃線左轉，為  
24 警攔查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遂於同日1時19分許對其施  
25 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26 0.45毫克。

27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

30 （一）被告賴佑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1 (二) 彰化縣警察局酒後駕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02 (三)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攔查及  
03 酒測之錄影檔及翻拍畫面現場照片、駕籍詳細資料報表、  
0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5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0 檢 察 官 周佩瑩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3 書 記 官 趙珮茹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7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8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30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 01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 02 金。